

台灣人壽 金得利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台壽字第11223201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失能保險金 5.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躉繳
或2年期繳
享壽險
終身保障



有機會享
年年增值
回饋分享金
累積資產



額外提供
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身故保障^(註)
多層守護

註：保險年齡達85歲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投保範例



5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金得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
表定保費為1,113,700元，享有高保費折扣0.5%，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108,132元。

躉繳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75%**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50	1,108,132	1,060,740	795,560	17,500	18,563	1,079,303	814,123	1,133,190	1,511,025	254,375
2	51		1,070,550	856,440	35,306	37,797	1,108,347	894,237	1,153,020	1,330,017	258,827
3	52		1,080,400	1,069,600	53,424	57,719	1,138,119	1,127,319	1,053,424	1,365,743	263,356
4	53		1,090,260	1,079,360	71,859	78,345	1,168,605	1,157,705	1,083,114	1,402,326	267,965
5	54		1,100,160	1,089,160	90,617	99,693	1,199,853	1,188,853	1,113,629	1,439,824	272,654
6	55		1,110,030	1,098,930	109,703	121,774	1,231,804	1,220,704	1,144,992	1,478,165	277,426
7	56		1,119,900	1,119,900	129,123	144,605	1,264,505	1,264,505	1,177,337	1,517,406	282,281
8	57		1,129,790	1,129,790	148,883	168,207	1,297,997	1,297,997	1,210,463	1,557,597	287,221
9	58		1,139,660	1,139,660	168,988	192,589	1,332,249	1,332,249	1,244,622	1,598,699	292,247
10	59		1,149,510	1,149,510	189,445	217,769	1,367,279	1,367,279	1,279,724	1,640,735	297,361
20	69		1,254,750	1,254,750	414,778	520,443	1,775,193	1,775,193	1,689,669	1,952,713	353,695
30	79		1,375,950	1,375,950	682,802	939,501	2,315,451	2,315,451	2,231,059	2,361,761	420,701
40	89		1,498,170	1,498,170	1,001,600	1,500,567	2,998,737	2,998,737	2,945,955	3,058,712	—
50	99		1,651,080	1,651,080	1,380,792	2,279,798	3,930,878	3,930,878	3,889,738	3,930,878	—
60	109		1,823,700	1,823,700	1,831,821	3,340,692	5,164,392	5,164,392	5,136,074	5,164,392	—
61	110		0	0	1,881,378	0	0	0	5,280,990	5,280,990	—

給付祝壽保險金 **5,280,990 元**

投保範例



5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金得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
表定年繳保費為571,500元，首期保險費採匯款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轉帳享1.0%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0.5%，合計1.5%，折扣後實繳保費562,928元。

2年期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75%**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險金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50	562,928	473,650	355,240	7,814	8,289	481,939	363,529	575,966	674,715	251,954
2	51		1,070,550	856,440	25,451	27,247	1,097,797	883,687	1,172,090	1,317,357	256,363
3	52		1,080,400	1,069,600	43,396	46,885	1,127,285	1,116,485	1,043,396	1,352,742	260,849
4	53		1,090,260	1,079,360	61,655	67,220	1,157,480	1,146,580	1,072,802	1,388,976	265,414
5	54		1,100,160	1,089,160	80,234	88,270	1,188,430	1,177,430	1,103,027	1,426,116	270,059
6	55		1,110,030	1,098,930	99,138	110,046	1,220,076	1,208,976	1,134,091	1,464,092	274,785
7	56		1,119,900	1,119,900	118,373	132,566	1,252,466	1,252,466	1,166,128	1,502,960	279,593
8	57		1,129,790	1,129,790	137,945	155,849	1,285,639	1,285,639	1,198,939	1,542,767	284,486
9	58		1,139,660	1,139,660	157,859	179,906	1,319,566	1,319,566	1,232,772	1,583,480	289,465
10	59		1,149,510	1,149,510	178,122	204,753	1,354,263	1,354,263	1,267,541	1,625,116	294,531
20	69		1,254,750	1,254,750	401,311	503,545	1,758,295	1,758,295	1,673,586	1,934,125	350,328
30	79		1,375,950	1,375,950	666,781	917,457	2,293,407	2,293,407	2,209,818	2,339,276	416,695
40	89		1,498,170	1,498,170	982,545	1,472,019	2,970,189	2,970,189	2,917,910	3,029,593	—
50	99		1,651,080	1,651,080	1,358,127	2,242,376	3,893,456	3,893,456	3,852,708	3,893,456	—
60	109		1,823,700	1,823,700	1,804,861	3,291,525	5,115,225	5,115,225	5,087,176	5,115,225	—
61	110		0	0	1,853,946	0	0	0	5,230,712	5,230,712	—

給付祝壽保險金 **5,230,712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75%**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係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2) / 應繳保險費總和^(註3)】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依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應繳保險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2、現金給付： 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儲存生息： 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85歲前，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25%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處理。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1)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應繳保險費總和。

(2)於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註3：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應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1.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2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			
繳 別		躉繳、年繳。				高保費 折 扣	繳費 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 折扣率
繳費方式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躉繳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0.5%	0.5%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0.5%	1.5%
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88%，最低5.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負責。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台灣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台灣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以躉繳，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0	70	70	70	70	70
2	74	74	74	74	74	74
3	91	91	91	91	91	91
4	91	91	91	91	90	90
5	90	90	90	90	89	90
10	88	88	87	87	87	87
15	84	84	84	84	84	84
20	81	81	81	81	80	81

以繳費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		35		6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1	61	61	61	60	61
2	73	73	73	73	73	73
3	90	90	90	90	89	89
4	89	89	89	89	89	89
5	88	88	88	88	88	88
10	86	86	86	86	85	86
15	83	83	82	83	82	83
20	80	80	79	80	79	79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金得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